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能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 14.5% 至約人民幣 75.3 億元
- 毛利率由約 11.55% 上升約 2.94 個百分點至約 14.49%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約 476.5% 至約人民幣 2.69 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約 476.2% 至約人民幣 24.2 分

### 中期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531,917	6,577,516
銷售成本		<u>(6,440,232)</u>	<u>(5,817,727)</u>
毛利		1,091,685	759,789
其他收入	4	66,736	69,6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592)	(14,0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3,368)	(301,778)
行政開支		(150,640)	(161,578)
研發成本		(240,659)	(136,679)
其他開支		(62,722)	(50,2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26)
融資成本		<u>(86,442)</u>	<u>(89,852)</u>
除稅前溢利	6	337,998	74,877
稅項	7	<u>(67,985)</u>	<u>(23,749)</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0,013	51,128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156	46,689
非控股權益		<u>857</u>	<u>4,439</u>
		<u>270,013</u>	<u>51,128</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人民幣 24.2 分</u>	<u>人民幣 4.2 分</u>
– 攤薄		<u>人民幣 24.2 分</u>	<u>人民幣 4.2 分</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30,766	3,447,318
商譽		499	499
預付租賃款項	10	197,362	199,371
遞延稅項資產	11	307,780	341,4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4,704	103,875
		<u>4,181,111</u>	<u>4,092,5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46,969	1,550,782
交易性投資	12	57,407	–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89,207	1,274,190
預付租賃款項		5,178	5,995
定期存款		166,4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6,443	164,9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2,284	1,625,162
		<u>5,613,958</u>	<u>4,621,0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65,973	2,326,442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32,602	12,889
應繳稅項		9,841	22,711
銀行借貸 – 即期部份	15	1,703,745	2,499,604
		<u>5,612,161</u>	<u>4,861,64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97</u>	<u>(240,5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82,908</u>	<u>3,851,9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非即期部份	15	257,045	205,373
遞延稅項負債	11	40,036	32,772
長期貸款票據	16	869,264	868,172
		<u>3,016,563</u>	<u>2,745,6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8,710	108,710
儲備		2,845,041	2,565,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53,751</u>	<u>2,673,885</u>
非控股權益		62,812	71,755
總權益		<u>3,016,563</u>	<u>2,745,64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交易性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5,159,097	4,687,913
電動三輪車電池	1,275,324	1,095,088
純電動汽車電池(附註)	559,494	298,210
再生鉛產品	226,289	328,780
鋰電池產品	189,149	85,753
其他	122,564	81,772
	<u>7,531,917</u>	<u>6,577,516</u>

附註：這類電池主要應用於城市微型電動汽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43,533	54,535
利息收入	17,260	3,349
出售原料	2,777	4,698
其他	3,166	7,048
	<u>66,736</u>	<u>69,630</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相關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並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政府補貼作為即時財政支援，方會入賬。

## 5. 其他收益和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收益(附註1)	(3,893)	19
呆壞賬撥回(撥備)	5,958	(6,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	(8,635)	(8,17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附註3)	-	1,555
外幣滙兌虧損	(22)	(787)
其他	-	(440)
	<u>(6,592)</u>	<u>(14,072)</u>

附註：

1.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交易性投資中獲得的零(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8,000元之收益)股息收入、約人民幣2,720,000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9,000元之收益)出售收益以及約人民幣6,613,000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8,000元之虧損)公平值變動虧損。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629,000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183,000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取消確認而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94,000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9,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8,635,000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174,000元)。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預付租賃款項被取消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738,000元於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時取消確認而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293,000元，導致收益約人民幣1,555,000元。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26	1,929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1,302)	(15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279,814	199,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138	118,036
	<u>281,476</u>	<u>429,4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0,710,000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97,000元)已被確認在損益中。有關交易之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8。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35,809	33,135
– 往年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8,793)	(28,296)
	<u>27,016</u>	<u>4,839</u>
遞延稅項(附註11)	40,969	18,910
	<u>67,985</u>	<u>23,749</u>



## 7. 稅項 (續)

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本期內享受15%的稅率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計算(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天能電池、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能能源的適用稅率為15%)。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董事認為資格續期的可能性極小，故並未對該資格予以更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照中國公司將向非中國居民預期分派的股息計算期內撥備之預扣稅約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10,000元)。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宣派末期股息零	—	—
二零一三年宣派末期股息4.62港仙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3.68分)	—	40,909
	—	40,909
	<u>—</u>	<u>40,909</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b>269,156</b>	46,689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11,908,000</b>	1,111,908,000
購股權相關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b>315,496</b>	928,55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12,223,496</b>	1,112,836,557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就於中國添置機器及廠房和在建工程分別支出約人民幣116,648,000元及人民幣236,567,000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8,977,000元及人民幣328,287,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追加預付租賃款項支出零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6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取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198,000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540,000元)及零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000,000元)。本集團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並將此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賬面值總額約人民幣745,92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711,000元)的建築物和賬面值約人民幣20,91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3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憑證尚未獲得正式的官方合法業權。

## 11.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預扣稅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 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	利息 資本化	交易性投資 公平值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應計保用費	應計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106	(2,100)	(1,290)	(17,108)	70	15,666	33,956	54,125	9,718	28,156	(5,952)	161,347
計入(扣除)損益	(3,940)	(1,610)	(52)	(4,594)	(70)	1,427	6,930	(15,731)	(221)	(1,179)	130	(18,910)
轉撥至有關中國 附屬公司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	3,010	-	-	-	-	-	-	-	-	-	3,01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42,166	(700)	(1,342)	(21,702)	-	17,093	40,886	38,394	9,497	26,977	(5,822)	145,447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909	-	(1,391)	(24,556)	-	23,957	34,817	96,193	6,661	127,815	(5,692)	308,713
計入(扣除)損益	2,416	(3,100)	(51)	(2,384)	1,091	(4,638)	16,157	(32,333)	(211)	(18,046)	130	(40,969)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53,325	(3,100)	(1,442)	(26,940)	1,091	19,319	50,974	63,860	6,450	109,769	(5,562)	267,744

下表列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307,780	341,485
遞延稅項負債	(40,036)	(32,772)
	<b>267,744</b>	<b>308,713</b>

## 11.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機會不大，本集團未有就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應計保用費及其他應計開支約人民幣1,6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0,000元)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4,15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02,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止各個日期屆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所派發之股息需徵收預扣稅。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有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人民幣1,5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000,000元)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轉回。

## 12. 交易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證券。公平值參照市場所報買入價確定。

## 1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1,115,192	583,310
應收貿易賬款	498,400	283,600
其他應收款項	173,846	132,770
預付款項	30,955	27,941
應收增值稅	270,814	246,569
	<u>2,089,207</u>	<u>1,274,190</u>

### 1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表乃於報告期末自發行日期起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b>1,115,192</b>	<b>583,310</b>

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45天	279,625	231,443
46至90天	164,557	29,864
91至180天	45,567	12,043
181至365天	8,424	10,250
365天以上	227	—
	<b>498,400</b>	<b>283,600</b>

### 14.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40,257	735,522
應付票據	1,399,156	202,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6,560	1,388,806
	<b>3,865,973</b>	<b>2,326,442</b>

#### 14.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721,621	608,114
91至180天	66,639	85,368
181至365天	34,518	25,137
一至兩年	15,330	13,281
兩年以上	2,149	3,622
	<u>840,257</u>	<u>735,522</u>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自發行日期起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u>1,399,156</u>	<u>202,114</u>

####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555,795	615,000
無抵押	1,404,995	2,089,977
	<u>1,960,790</u>	<u>2,704,977</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703,745	2,499,604
非即期部分	257,045	205,373
	<u>1,960,790</u>	<u>2,704,97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抵押資產詳情列載於附註19。

## 16. 貸款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無抵押貸款票據	<u>869,264</u>	<u>868,172</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款項為人民幣78,5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70%。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天能電池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款項為人民幣392,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78%。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天能電池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已收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5,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8.25%。

## 17. 股本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12,7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11,908,000</u>	<u>108,710</u>

## 18.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起28日內接受，其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除外。在根據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購股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已獲更新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11,190,800股)。



## 18. 購股權 (續)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須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兩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授出58,660,000份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22.11.2010	22.11.2011-21.11.2020	3.18港元	34,210,000	-	-	(1,170,000)	33,040,000
購股權B	16.6.2014	16.6.2015-15.6.2024	2.90港元	56,930,000	-	-	(3,015,000)	53,915,000
				<u>91,140,000</u>	<u>-</u>	<u>-</u>	<u>(4,185,000)</u>	<u>86,955,000</u>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予	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22.11.2010	22.11.2011-21.11.2020	3.18港元	38,530,000	-	-	(2,700,000)	35,830,000
購股權B	16.6.2014	16.6.2015-15.6.2024	2.90港元	-	58,660,000	-	-	58,660,000
				<u>38,530,000</u>	<u>58,660,000</u>	<u>-</u>	<u>(2,700,000)</u>	<u>94,49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購股權A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3.15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70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為73,82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3,205,000元)。

## 18. 購股權 (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購股權B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2.89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29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為70,62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6,065,000元)。

於授出日期以輸入數值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有關參數如下：

	購股權B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購股權A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89 港元	3.15 港元
行使價	2.90 港元	3.18 港元
預期波幅	55%	64%
購股權預期年期	10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2.055%	2.427%
預期股息率	4.26%	2.9%
董事／高級管理層／ 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3.5/3.5/3.5	無/2.8/2.2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最佳估計來計算。預期波幅乃透過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八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0,710,000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97,000元)。

##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656,443	73,100
應收票據	655,696	195,204
應收貿易款項	—	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19	80,863
預付租賃款項	43,198	119,262
	<u>1,440,056</u>	<u>518,429</u>

##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476,479</u>	<u>685,490</u>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計算所作之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層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之輸入數據，為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時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 及重大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投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 表分類為交易性投 資之上市權益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 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 57,407,000元	無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22.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 有限公司(附註i)	購買消耗品	681	59
濟源市萬洋冶煉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購買原材料 租金開支	362,319 2,447	255,783 —
長興金陵大酒店 (附註iii)	酒店開支	1,564	2,999
		<b>=====</b>	<b>=====</b>

附註：

- (i)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表妹及表外甥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407,855,65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855,6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68%)由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 (ii)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由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非控股權益方控制。
- (iii) 長興金陵大酒店由張先生控制。

## 22. 關連方交易 (續)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761	2,70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21	48
	<u>3,082</u>	<u>2,75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考慮個人之表現和市場趨勢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有四大業務，分別為研發、生產和銷售：1) 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2) 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動力電池；3) 動力鋰電池；及4) 廢舊電池回收。根據「財富」雜誌2015年公佈，本集團再次成為中國500強企業之一。

## 營運回顧

### 1) 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中國微型電動汽車市場正加速發展，微型電動汽車不但擁有購置及使用成本低的競爭優勢，更可廣泛在家庭、商業、工業以及政府領域中使用，得到社會各界越來越高的認同。有見及此，推動這種新能源交通工具，已成為不少地方政府進行汽車電動化以及減排利民的一個新措施。到現時為止，當中包括山東、遼寧、河北、福建、廣西及四川等20個省市已公布了29個相關支持或規範化的政策。

動力電池作為微型電動汽車最關鍵部件，加上本集團在動力電池行業沉淀了多年經驗與取得的成就，令本集團成為微型電動汽車產業鏈中的標竿企業。藉着在中國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二零一四年市佔率：55%)，已進一步分別跟奇瑞、吉利、康迪、時風、御捷、道爵及銀泰等一百多家新能源汽車企業建立了更深度的合作關係，並且繼續拓展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經銷商已達120個。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額約人民幣5.59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87.6%，佔本集團銷售額約7.4%。

## 2) 動力鋰電池

眾所周知，鋰電池新能源汽車一直被視為取代汽油汽車的最佳選擇之一，全球各大汽車生產商都為搶先進入市場投放了大量資源，當中以開發、製造及應用動力鋰電池為最重要環節。本集團也從2007年開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相關工作上，本集團現時動力鋰電池產能已達到1.25GWH，在中國排名前列。而相關產品可應用於純電動汽車及電動自行車上，客戶包括眾泰、奇瑞及康迪等。在回顧期內，完成銷售約人民幣1.89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增長約120.6%。

## 3) 技術研發

在累積大量鋰電池研發成果以及豐富研發經驗的基礎上，本集團在鋰電池的正負極材料、電芯產品、電池組(Battery Pack)、電池管理系統(BMS)以及車載系統繼續深入的研發。同時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了鋰電池領域開發團隊的力量，加入了三位在行業裡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端科研專家，分別是李文博士、蘇海濱博士和郭再萍博士。

在動力電池研發方面，本集團正研發「雲電池」，是獨創的具有GPS定位、實時追蹤、充電狀態實時監測等智能功能的新產品，有效解決消費者在應用電池過程中遇到的電池過充、車輛追蹤及電池防盜等問題。同時，本集團繼續把超級鉛炭電池作了進一步提升，並積極在市場推廣使用。

## 4) 營銷管理與模式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了調整，當中周建中先生新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專責本集團整體營銷管理，對營銷系統作了深度檢查後即時推行一系列改善方案並已見成效。



在電子商貿上，本集團以電池快修服務電子平台「小電驢」及購物網站「天貓天能店」，再配合天能在全國約2,000線下經銷商，成功打造了在動力電池行業首個「互聯網+電池」的O2O營銷平台。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中國人氣明星－「李晨」先生合作，出任天能品牌全新代言人，李先生是中國大受歡迎真人秀節目《奔跑吧兄弟》的代表人物，本集團希望通過李先生年青陽光、健康充滿活力以及廣受大眾歡迎的形象，給天能品牌注入新定義和新動力。

## 5) 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動力電池

經過四年由政府引領的鉛電池行業整合已進入尾聲，大量不乎合環保要求以及缺乏競爭力的企業已被淘汰，本集團在中國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動力電池市場的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行業競爭環境大幅改善。本集團通過調整市場策略，一方面向市場傳遞本集團是希望引領行業回到共贏格局，另一方面也表達全力支持政府對創造市場新秩序的號召。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銷售已回復增長，而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銷售亦錄得可觀增長。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動力電池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51.59億元及12.75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約10.1%及約16.5%，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約68.5%及約16.9%；兩個電池產品銷售總量及加權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約6,977萬個及約人民幣92.2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約21.5%及下降約8.4%。

## 6) 廢舊電池回收

在回顧期內，位於華東回收基地(浙江吳山)以歐洲先進設備為藍圖的廢舊電池回收工廠已分別把再生鉛產品用於本集團電池生產與及形成對外銷售約人民幣2.26億元。而本集團第二個位於華北回收基地(河南濮陽)的廢舊電池回收工廠建設亦已基本完成，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同時，本集團借助廢舊鉛電池回收的經驗與設備，加快創新廢舊鋰電池的回收處理模式。

### 未來前景

面對電動自行車增速放緩，而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汽車高速增長的新常態，本集團緊緊抓住發展新興產業的新動力，未來實現電動自行車電池業務的平穩增長，加快發展動力鋰電池、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和廢舊電池回收三大新興業務。

下本年度的營運工作，繼續以「轉型升級」為重要工作綱領，當中有「三個轉型」及「四個升級」，分別是：

轉型一：加速往動力鋰電池轉型

轉型二：進一步往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轉型

轉型三：往電池回收再生行業深化轉型

升級一：鉛動力電池升級

升級二：電子商貿升級

升級三：環保工作升級

升級四：社區關係維護工作升級

本集團將以穩中求進為總基調，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傳統產業高端化和新興產業規模化為主線，以拓展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動力鋰電池及資源再生等新興業務為重點戰略方向，以新材料、新工藝、新技術、新裝備為核心戰術，通過進一步提升新興產業銷售佔比、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益、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值，為未來全面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作好充分準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用作產能擴張及生產設備改善的人民幣5億元資本開支計劃外(將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並沒有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的計劃。

在堅持「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的信念，並以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為戰略目標的推動下，本集團將會在新常態下，以新動力持續發展，長遠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5.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5%。

### 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0.92億元及約14.5%，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43.7%及約2.95個百分點，主要是生產成本下降及減少委外加工所致。

###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674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63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2%，主要是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2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73億元，主要由於減少了在傳統媒體的廣告費用所致。

###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2億元下降至約人民幣1.51億元，主要工資減少所致。

## 研發成本

於回顧期內，研發成本上升75.9%，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7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1億元，主要由於增加研發項目數量及優化研發團隊所致。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985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8,644萬元，主要由於有息貸款減少所致。

## 經營活動現金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取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1.49億元(去年同期因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3.97億元)，主要原因盈利增加及優化票據管理。

##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9.54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4億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97.95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14億元)，約增加人民幣10.81億元或約12.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14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1億元)，佔總資產約57.3%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加約21.5%。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1.81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88億元，佔總資產約4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7.7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68億元)，增長約13.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56.12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48.62億元)，佔總負債約82.8%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加約15.4%。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1.66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6億元)，增長約人民幣0.6億元，佔總負債約1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9.15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0億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500萬元及約人民幣1,290萬元以港幣及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約為約人民幣17.04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0億元)。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11.26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4億元)。付息貸款約人民幣26.79億和約人民幣1.51億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而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1.64%至8%(二零一四年：3.15%至8%)。

總括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情況是處於健康及可控的水平，在擁有人民幣21.25億元未用信貸額度的條件下，本集團將會抱着審慎態度，在借貸與資金運用之間取得以股東及公司最大利益化的平衡；並以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作為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政策目標，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貸款結構。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以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資產帳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4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8億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流動及非流動的付息貸款總額相對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約28.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8,139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45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4.91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3億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回顧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無)。



## 所持之重大投資

由於資本市場波動，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交易性投資淨虧損約人民幣39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淨收益約人民幣19,000元）。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2之披露外（按本集團既定之資金運用政策進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自財務期間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自本公佈涵蓋的財務期間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張天任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辭任以及相關之薪酬和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中期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本公佈中所載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誠如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獲通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更新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合共58,660,000份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期內根據 購股權條款 或購股權 計劃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 股本的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何祚庥 (獨立非執行 董事)(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100,000	-	-	-	-	100,000	0.01%
黃董良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100,000	-	-	-	-	100,000	0.01%
王敬忠 (獨立非執行 董事)(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100,000	-	-	-	-	100,000	0.01%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3.02	-	34,210,000	-	-	-	(1,170,000)	33,040,000	2.97%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56,630,000	-	-	-	(3,015,000)	53,615,000	4.67%
						91,140,000	-	-	-	(4,185,000)	86,955,000	7.66%

附註：

1. 何祚庥先生及王敬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孔輝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neng.com.hk](http://www.tianneng.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